

法規名稱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

發布日期：民國 93 年 12 月 21 日

第 1 條

行政院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處理法制事務，特設置法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法規會）。

第 2 條

法規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年度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之審議事項。
- 二、法規制（訂）定、修正、廢止之研議或審議事項。
- 三、法規疑義之研議或闡釋事項。
- 四、法規資料之蒐集、整理及編印事項。
- 五、法制作業之協調、聯繫事項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法制事項。

第 3 條

法規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本會副主任委員一人兼任之。

第 4 條

法規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本會具簡任資格人員兼任或就學者、專家聘兼之，任期均為二年，期滿得續派（聘）之。

第 5 條

- 1 法規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日常事務；工作人員一至五人，受執行秘書指揮監督，辦理事務。
- 2 前項人員，由本會法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6 條

法規會視業務需要，不定期舉行委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為主席；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第 7 條

- 1 法規會委員會議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- 2 委員應親自出席法規會委員會議。但由業務主管兼任之委員，如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通知法規會。
- 3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

第 8 條

法規會委員會議開會時，得邀請本會有關單位、人員列席。必要時，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有關機關代表列席。

第 9 條

法規會必要時得委託學術機構或專家、學者，協助蒐集、研究或整理有關本會法規之資料。

第 10 條

法規會委員為無給職。

第 11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